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6號

抗 告 人 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德亮

上列抗告人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王珮玲司法事務官承辦民國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不當，經遭告訴或告發其圖利、瀆職等刑事案件後，不僅未主動迴避，並再度圖利債權人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禾公司），就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48筆土地續行第三次拍賣程序。雖抗告人就拍賣程序提出聲明異議，惟承辦事務官所為之裁量，應已得上級即李怡諄庭長許可，李怡諄庭長自不會為相反決定，乃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本件司法事務官王珮玲及其長官李怡諄庭長不斷編織無稽理由、無視債務人權益、全面圖利三禾公司，嗣於113年4月24日由三禾公司以新臺幣42.99億元低價承受建台公司資產（下稱系爭拍賣），致建台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受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39條、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系爭拍賣應宣告廢標。（三）原法院王珮玲司法事務官及李怡諄庭長應予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1 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  
02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  
03 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  
04 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就其聲明  
05 之證據不為調查、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  
06 之虞。次按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該節規定，於司法事務官、  
07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條亦有明文，此  
08 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  
09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

10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王珮玲司法事務官於承辦系爭執行事  
11 件，經遭告訴及告發其圖利、瀆職等後，未主動迴避並仍續  
12 行系爭執行事件執意為第三次拍賣程序，嗣經無人應買而將  
13 建台公司所有之不動產以低價交由三禾公司承受，致建台公  
14 司無法自辦重劃，侵害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其執行職務顯  
15 有偏袒、圖利三禾公司云云，並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16 察分署112年12月5日函為佐（見原審卷第11頁）。惟承辦司  
17 法事務官雖因系爭執行事件遭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然此部  
18 分均尚在偵查階段，且無從以此遽認司法事務官對於訴訟標  
19 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嫌怨，尚難認司法  
20 事務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此外，抗告人復未具體指明司  
21 法事務官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  
22 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何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客觀事  
23 實存在等事實，並提出證據以為釋明。

24 四、綜上，抗告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迴避，即非有  
25 據。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  
26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27 原裁定係就抗告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迴避事件  
28 而為，抗告人於抗告狀內贅列聲請李怡諄法官應為迴避及應  
29 宣告系爭拍賣廢標等，均非屬原裁定範圍，非本件抗告程序  
30 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04 法官 王 璇

05 法官 高瑞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呂姿儀

13 附註：

1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